

商事法實例解析2011最新版勘誤

頁次	行次	原文	現行條文
12	最後 1 行	(公司法第 8 條)	；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，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，其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、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（公司法第 8 條）。
21	5	公司申請設立、變更登記之資本額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（公司法第 7 條）。	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，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 30 日內，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（公司法第 7 條第 1 項）。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（第 2 項）。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（第 3 項）。
25	8		新增 3.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，公司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。 4.未於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，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。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，不在此限。
36	壹、第 2 行	二種	三種

頁次	行次	原文	現行條文
37	第 4 行		新增 三、實際負責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，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，其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、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。例外情形，係政府為發展經濟、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，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，則不適用。
37	第 3 行		後面新增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 1 項之規定，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，股東會得以決議，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。但自所得產生後逾 1 年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3 項）。
119	20		新增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，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（第 3 項）。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、適用範圍、行使方式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（第 4 項）。

頁次	行次	原文	現行條文
133	14	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，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人數（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、第180條）	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時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（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）。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，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人數（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、第180條第2項）
144	7	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，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50%，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（第3項）。	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，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%部分為限（第4項）。
145	7	（公司法第232條第2項）	（公司法第232條第3項）
145	12	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。例外情形，係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50%，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（第2項）。	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（第2項）。
148	12	1.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，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。	1.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，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，自了結之日起3年內。